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全称）：兴化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以下简称采购人）

供 应 商（全称）：江苏有线网络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兴化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JSZC-321281-TZYH-D2026-0003号兴化市应急广播体系网络年度运行维护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壹佰伍拾壹万肆仟伍佰零捌元（￥1514508.00元）人民币/年。

二、服务内容

按照《兴化市应急广播体系网络建设-XHZC2020068》和《兴化市应急广播体系设备采购及安装维护服务-XHZC2020165》中的技术功能，做好“兴化市应急广播体系”的网络运维管理，具体内容如下：

1、参照《广播电视安全播出管理规定》（总局62号令）及相关细则，建立健全运维规程，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确保“兴化市应急广播体系”随时处于待机状态，实现预警信息及时发送和终端全覆盖。

2、“兴化市应急广播体系”中的骨干网络设备（包括中心机房核心交换机、各城乡分机房接入交换机、各机房应急广播接入OLT、乡镇（街道）及村（社区）双向接入终端（ONU)等设备的运行维护。

3、“兴化市应急广播体系”覆盖网包括主干网（中心机房至播控中心机房、中心机房至各分中心机房、各分中心机房至乡镇（街道）和各村（社区）光缆线路）和分配网（光接点以下至各个户外终端的线路）的运行维护。

4、“兴化市应急广播体系”中的乡镇（街道）村（社区）平台、户外终端等硬件设施巡检、维护以及乡镇（街道）村（社区）平台使用过程中的故障排除的指导和处理，户外故障终端的更换。

5、在本维护期内，协调平台及户外终端设备供应商（杭州图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做好平台、户外终端等软、硬件设备的质保服务，负责质保期内系统平台的巡检、软硬件调测、软件升级、故障处理等工作，包括故障处置的远程指导和疑难故障的现场解决工作。

6、在本维护期内，“兴化市应急广播体系”达到《应急广播平台工程标准》、《应急广播系统技术规范 GD/079-2018 至 GD/089-2018》、《有线电视广播系统技术和测量方法》、《米波调频广播发射机技术要求和测量方法》等国家、行业有关技术标准，服从国家、省、市新出台的文件要求，做好相应的运维工作。

7、本项目服务期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约定的服务，其费用均包含在本标的金额中，甲方不需另行承担费用。

8、本标的维护费项目如下：

兴化市应急广播体系年度网络运行维护费						
序号	维护项目	数量	单位	单价元/月	总价	备　　注
1	市级平台	1	套	339	4068	每周检查到市级平台网络 1 次，确保网络畅通，平台及时发送信息。
2	镇街平台	28	套	291	97776	每月对市级机房到 28 个乡镇（街道）机房光纤线路巡检 4 次，对乡镇（街道）机房设备进行检修 4 次。保持机房环境干净整洁，确保设备安全，做好应急广播使用情况统计。

3	村（社区）平台	463	套	143	794508	每周对到村平台（播出室）光纤线路巡检 1 次，每周检查村平台、播出登记簿是否正常使用，保持播出室环境干净整洁，确保设备安全。
4	终端设备	2453	个	21	618156	每周检查户外终端是否正常使用，发现故障及时排除，每月统计故障维修情况。
合计 151.4508 万元/年（说明：维护内容包括网络的每月巡检、故障设备更换、软件升级、线路整理、雷击等突发故障抢修，确保通响率 95%以上。）						

三、服务要求

1、乙方应当按照本标的约定及相关要求，保障系统稳定运行、及时响应，确保专款专用，账面保留五万元应急备用金。

2、乙方保证所安排的技术人员相对稳定并具备本标的约定服务所必须的技能，获得相关认证，工作态度认真负责，通过培训提高维护技能。

3、乙方安排专人负责故障设备更换、软件升级、线路整理、突发故障抢修等，确保通响率 95%以上，因城市改造、基础设施建设等情况需要对主干网络迁移改建、各分控平台及终端拆除等不可预见情形的，原则上由属地政府承担，特殊情况另行处理。

4、乙方定期对甲方设备系统进行预防性检查，并向甲方提供日常巡查巡检报告。

5、乙方应对服务过程中的重要事项如实记录并妥善保存。

6、乙方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和运维资金使用情况接受甲方监督和考核。

四、服务承诺及应急响应机制

1、乙方将设电话专席 24 小时受理应急广播系统故障投诉。

（1）乙方明确维保项目负责人，负责与甲方的商务、技术层面的沟通协调，及时有效解决和处理各种问题，并向甲方反馈甲方问题处理结果。

（2）乙方对维保内容范畴建立考核机制、落实到一线责任人，接到电话专席工单任务后，第一时间有效响应。一般性故障 12 小时内处理完成，重大故障 24 小时内处理完成。

2、乙方应建立健全日常安全播出机制、日常维护保障机制，并确保机房固话、短信正常使用，发挥应急指挥功能。

五、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服务期限 3 年，自 2026 年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合同一年一签）。

六、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分两次付款，甲方于本合同期内当年度的 11 月份支付当年合同总额的 85%，次年 3 月份支付剩余的 15%运维费用。

2、甲方将款项按上述合同约定期限划入乙方指定账户。

七、知识产权和产权担保

1、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包含与服务相关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均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2、除甲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外，乙方未能执照合同约定的条件提供服务或延迟提供服务，经甲方催告后 5 日内乙方仍未改正的，

自第 6 日起，每延迟一天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延迟服务部分价款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3、除乙方原因或不可抗力影响外，甲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金额的，经乙方催告后 5 日内仍未能及时补正的，自第 6 日起，每延迟一天，甲方须向乙方支付延迟付款部分金额的千分之一作为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

4、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合同的组成部分

本合同条款、成交通知书、招标文件、招标响应文件及乙方在招标时的书面承诺等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兴化市财政局各执一份。

十三、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 公章：

代表人签名：

乙方 公章：

代表人签名：

签约地点：

2026年 3 月 12 日